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 顏宏文

相 對 人 曾鈞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(一)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(一)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(一)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(二)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之「年」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之說明，不生改寫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又改寫前發票日「年」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識，依據票載內容，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、月份、日期三者，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

01 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6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7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1 本票附表(一): 113年度司票字第104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2月25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月30日	TH443642	

12 本票附表(二): 113年度司票字第104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改寫前「年」部分 之記載已無法辨識	10,000元	未記載	TH443644	駁回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5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16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7 庸聲請。